附件2

[成都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](http://jy.cdu.edu.cn/Upload/file/201710/3112054655.docx" \t "http://jy.cdu.edu.cn/News/2011/1/_blank)

一、评选比例

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比例：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控制在毕业生总人数15%以内，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在校“优秀毕业生”中产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，不畏艰难险阻，勇担时代使命。

（三）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表现优秀，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表扬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。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记录。

（四）学习勤奋，学业优秀，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15%，未出现不合格课程情况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向上，崇尚美德，乐于奉献。

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、城乡 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，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；对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，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，可直接推荐评选。

三、评选认定程序

“优秀毕业生”分省、校两级，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推荐。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各学院评审小组推荐，经学生处审查，报学校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定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有相关规定自动废除。